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載有為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關於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為真確及完整，且不含有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內容含有誤導成份；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根據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公 佈

繼滙豐投資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滙豐投資」)進行內部重組後，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滙豐投資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滙豐投資為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項更新合同(「合同」)。

根據合同，滙豐已取代滙豐投資根據滙豐投資在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九日與本公司就委任滙豐投資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任本公司之聘用保薦人而訂立之保薦人協議(「保薦人協議」)之權利及責任。滙豐因合同而將於保薦人協議剩餘年期擔任本公司之聘用保薦人。除上文所述之保薦人身份改變外，保薦人協議條款並無任何變動。

由於合同而令保薦人身份有所改變，但並無影響本公司、滙豐投資及滙豐之間之關係。

承董事會命  
葉劍權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連續七日載于創業板「最新公司公告」之網頁上。